**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发电**

发电单位 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签批盖章 宋振波

等级 特急·明电 淄安明电〔2022〕1号 淄机发 号

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巡查督导方案》的

通 知

各区县安委会，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全市安全生产巡查督导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请巡查督导各牵头市直部门确定1名联系人（单位、职务、电话），于4月28日17:00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田兴华 朱连垒 电话：2301922

 政务邮箱：syjjxcdck@zb.shandong.cn

 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

全市安全生产巡查督导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安全生产大检查走深走实，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根据《淄博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组织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工作，督促各级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硬措施，省委、省政府“八抓20项”安全生产创新举措，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我市安全生产21条硬措施责任清单，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走深走实，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查找安全生产工作薄弱环节，有效解决制约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时间和范围

从4月下旬开始至年底，巡查督导11个区县和22个重点行业领域。

三、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由市安委会统一领导，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市安委会成立11个区县巡查督导组和22个重点行业领域巡查督导组，具体负责巡查督导工作。

四、实施方式

（一）市领导挂包负责和部门牵头负责相结合。实行市委常委定点挂包、重点部门牵头负责区县综合巡查督导，副市长分工负责行业领域垂直巡查督导，区域巡查督导和领域巡查督导同步推进。

（二）全面巡查督导与专项巡查督导相结合。全面巡查督导规定的清单任务，随时督导巡查省市安排的专项任务，动态推进工作落实。

（三）督政与督企相结合。既巡查督导党委政府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制度落实，又巡查督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五、主要内容

聚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突出安全生产大检查“四个”方面问题和99个“是否”，制定党委政府、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巡查督导任务“三张”清单，实行清单化、确认式巡查督导。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系列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要工作安排等情况。

（二）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监管责任、行业主管和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安全总监配备管理、安全生产“晨会”等情况。

（三）系统推进安全生产整治督导，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安全生产驻点监督、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明查暗访等情况。

（四）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开展安全生产诊断、加强科技支撑、推进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强化源头防控、开展城市安全发展建设等情况。

（五）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安委办力量保障、加强全员教育培训、推进依法治安、提升监管执法水平、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等情况。

（六）开展事故调查处理，落实安全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制度、举报奖励制度，落实隐患和事故挂牌督办办理，约谈及整改等情况。

（七）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及时制修订应急预案，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等情况。

（八）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其它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六、问题处置

（一）建立清单。巡查督导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认真登记，建立问题清单。

（二）即查即改。巡查督导组在巡查督导工作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当场指出并提出整改建议；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要求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予以整改，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三）问题移交。对安全生产问题十分突出，或者党政领导干部在安全生产方面不作为、乱作为等，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涉及重大隐患、重大问题的，申请纳入市政府核查督办问责范围。

（四）媒体曝光。重大隐患、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督促区县或部门及时在主流媒体公开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七、工作制度

（一）工作报告制度。各巡查督导组对巡查督导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每次巡查督导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巡查督导工作报告（附问题清单）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整改报告制度。反馈问题区县在7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后续情况定期报告，直至整改完毕，市安委会办公室视情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三）情况通报制度。各巡查督导组及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巡查督导动态、进展情况，发现突出问题、重大隐患和典型经验做法等工作信息，市安委会办公室做好情况汇总、信息交流，及时通报各区县。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巡查督导是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安排，是推动各方责任落实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对照巡查督导清单，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查缺补漏，补齐短板。各区县要自觉接受巡查督导，主动协调对接，全力配合。要坚持立查立改，对巡查督导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二）精细组织。市领导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各牵头部门要及时对接市领导，有计划组织实施。每个巡查督导组每月至少深入区县巡查督导1次，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期等时间节点增加巡查督导频次，每次巡查督导至少抽查检查1个镇（街道）、2个部门和3家企业，巡查督导企业要吸纳相关专家参加。市安委会办公室要统筹做好巡查督导日常工作，明确专人协调服务，定期调度通报工作情况，巡查督导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重要依据。

（三）严肃纪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如实报告巡查督导工作情况，不得利用巡查督导工作便利谋取私利。巡查督导发现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附件：1.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区县分组

2.22个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分组

3.安全生产巡查督导清单

附件1

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区县分组

巡查督导一组

挂包市领导：江敦涛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巡查督导区县：沂源县

巡查督导二组

挂包市领导：马晓磊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巡查督导区县：高青县

巡查督导三组

挂包市领导：赵庆文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巡查督导区县：周村区

巡查督导四组

挂包市领导：袁良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巡查督导区县：经济开发区

巡查督导五组

挂包市领导：王铁军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巡查督导区县：博山区

巡查督导六组

挂包市领导：褚振东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巡查督导区县：临淄区

巡查督导七组

挂包市领导：宋振波

牵头部门：市应急局

巡查督导区县：高新区

巡查督导八组

挂包市领导：盖卫星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巡查督导区县：淄川区

巡查督导九组

挂包市领导：李新胜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巡查督导区县：张店区

巡查督导十组

挂包市领导：雷霞

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巡查督导区县：桓台县

巡查督导十一组

挂包市领导：廖学民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巡查督导区县：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附件2

22个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分组

行业督导一组

市领导：宋振波

1.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行业领域：油气管道、电力、粮食、煤炭等

2.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业领域：民爆、军工、通信、化工园区等

行业督导二组

市领导：李新胜

3.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行业领域：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

4.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业领域：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

5.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领域：核与辐射安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等

6.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行业领域：水利领域（水库大坝、农村水电站、河道堤防、水利工程、城市供水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

7.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业领域：农业机械、畜牧兽医等

行业督导三组

市领导：毕红卫

8.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行业领域：学校、校车等

9.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行业领域：医院、职业卫生等

10.牵头部门：市体育局

行业领域：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在建体育场馆等

行业督导四组

市领导：刘启明

11.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行业领域：道路交通、危爆物品等

12.牵头部门：市民族宗教局

行业领域：宗教活动场所等

行业督导五组

市领导：李俊杰

13.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行业领域：商贸、流通等

14.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业领域：文化、旅游等

15.牵头部门：市应急局

行业领域：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森林防火，防汛等

16.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行业领域：特种设备

17.牵头部门：市消防支队

行业领域：消防

行业督导六组

市领导：沙向东

18.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业领域：自然资源

19.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业领域：建设工程、燃气、供热、物业、农村住房和危房改造等

20.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行业领域：道路运输、地方铁路、道路建设工程等

21.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行业领域：市政设施、城市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规划管理等

22.牵头部门：市邮政管理局

行业领域：邮政、寄递等

附件3

安全生产巡查督导清单

一、区县党委政府层面

**1.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是否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每半年安排1次安全生产集体学习，组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是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要点。是否将安全生产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内容，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2.党委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否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每半年主持召开1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是否每季度至少调研1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是否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是否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是否及时听取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反馈情况，研究整改措施。

**3.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是否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否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主动协调跨地区、跨区域安全生产工作；是否每季度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是否由担任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是否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其他领导干部是否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分管行业、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是否加强对本地区安委会工作的领导，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安委办实体化运行。

**4.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明确本地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部门。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明查暗访制度，2021年以来是否开展巡查，巡查结果如何运用。是否建立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两述职一报告”制度，定期述职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党政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向同级党委常委会述职1次，安委会成员单位每半年向同级安委会述职1次，专业安委会至少每季度1次向同级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述职内容。

**5.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考核是否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2021年以来是否开展考核，考核结果如何运用；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考核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是否重点推动省对市安全生产考核指标落实，全面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定、修订、审核和落实；按时完成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提高执法质量，执法立案处罚率只升不降；严控事故总量和较大以上事故，百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较上年降低。

**6.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是否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是否在产业规划布局中，组织评估安全风险，合理建设消防力量和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是否盲目发展高危行业，引进高风险企业或淘汰退出的落后产能。是否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明确加氢站、平台经济、密室逃脱、私人影院等新兴领域行业的安全监管部门；是否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小餐饮、夜市、农贸市场等餐饮场所燃气排查整治是否全覆盖；是否明确对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实施行政处罚的具体执法部门。

**7.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各区县是否用好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针对道路交通安全、燃气安全、客车非法营运、货运“百吨王”、危化品运输挂靠、建筑施工违法转包分包、堵塞应急通道等“老大难”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取得实质性进展；是否坚持安全生产与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扫黑除恶一体推进，把“四位一体”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是否及时总结提炼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成果，健全长效机制。
 8**.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是否开展拉网式、起底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从严从实抓好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落地落实；是否列出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并全部整改到位，是否严厉查处人员密集场所封闭安全出口、封闭疏散通道等违法行为；是否及时上报重大隐患，对拒不整改的是否停产停工、追究刑责，对基层难以解决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
 9**.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及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情况。**是否对发生的每一起事故，都坚持安全生产、干部作风、廉政建设、涉黑涉恶“四位一体”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倒查违纪违法违规问题；是否严格执行《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严格实行量化问责；是否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并在必要时提级调查；是否于事故发生后15日内组织本地区相关部门和企业召开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是否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查找典型事故中暴露出的突出矛盾问题，分析制度漏洞和监管不足，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和有关制度。

**10.“打非治违”工作开展情况。**是否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活动，是否采取精准措施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客车和危化品非法运营等各种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是否依法依规从重惩处顶风作案、屡禁不改以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是否加大曝光警示力度，是否坚决打击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加大“猫鼠一家”腐败行为查处力度。
 11**.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情况。**是否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区县、镇办两级监管执法队伍监管力量是否能够承担监管任务，是否存在层层下放执法责任等行为，是否简单撤并安全执法队伍，是否开展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各级财政支持。

**12.应急救援。**是否健全完善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企业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是否建立灾害事故应急响应和组织领导机制，开展年度应急演练。是否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完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队伍、专家等相关信息。

**13.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是否根据当前形势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是否处理好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的关系，是否及时对特困行业纾困解难保障安全管理，是否发挥一线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是否做好各类事故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二、部门层面

**1.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是否严格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淄博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并落实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职责清单；是否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述职内容。是否推动危化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有关部门抓实全链条安全监管，对关系安全生产但是已经下放的事项开展评估等。是否扎实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2.强化安全基础工作情况。**是否督促分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监管人员；是否督促制订、修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审核、督促落实；是否督促制定职工隐患排查奖励制度并落实；是否督促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和“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并对培训情况及效果开展监督检查。是否督促分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运行双重预防体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否配备安全总监，落实“晨会”“开工第一课”制度；是否督促分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诊断，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制修订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3.执法检查宽松软整治情况。**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是否存在选择性执法以及宽松软、走过场等问题。是否建立分级分类执法工作机制，建立分类执法检查目录清单，确定区县、镇办执法管辖企业名单并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实行分类精准执法检查，明确不同类型企业执法检查频次。是否研究提高监管执法质量的制度措施，解决“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只查不处”问题，是否建立完善执法分析通报制度，分区域、分行业、分类型精准通报分析安全生产执法情况；是否针对事故暴露问题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推进异地交叉检查，是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是否加强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是否利用新技术、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是否对关停的矿山采取停止供电、派人现场盯守；是否针对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风险高的行业领域部署开展重点执法检查等。

**4.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否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方案、攻坚任务及措施；是否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是否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是否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开展评估；是否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开展跟踪督办。

**5.强化风险辨识、监测及管控。**是否督促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是否推进分管行业领域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是否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加快智能化改造、更新设备，在高危行业、高危岗位、高危企业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程；是否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持续推动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6.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把守情况。**是否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将安全生产条件贯穿于建设项目各行政审批环节，重点从规划、土地、立项、技改、环评、施工到投产以及环保改造等项目审批环节作出约束性规定。是否存在“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情况，是否擅自降低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冶金等行业高危项目、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门槛。

**7.强化企业实际控制人监管。**是否把企业实际控制人纳入事故调查、执法检查、培训教育、考核取证等监管部门日常管理范围，监督企业实际控制人履行法定责任，保障企业安全投入到位、安全管理到位。

**8.驻点监督开展情况。**是否严格落实《淄博市2022年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工作共性任务清单》，是否落实省、市、县分级分类驻点监督，是否做到重点企业应驻尽驻；驻点人员是否与派出单位工作脱钩，是否严格执行每周工作报告、问题解决直通车、季度研究会商等“六项机制”，做到动火作业、检维修、高处作业、开停车“四个必到现场监督”，重大隐患是否直报派出单位，提请启动执法程序。

**9.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情况。**是否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是否及时处理举报，加大举报查实非法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对被举报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员顶格处罚；是否依法保护举报人，及时兑现举报奖励特别是大额奖励，做到依规重奖、快奖、应奖尽奖；是否存在举报受理量小、甚至“零奖励”现象。

**10.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查处情况。**是否严厉查处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是否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是否严格追究生产安全事故中资质方责任。

**11.重大隐患和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行为查处情况。**是否严格落实重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制度，是否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从严追究责任。

**12.加强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工作。**是否落实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事故多发时段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在重点时段实行安全生产调度制度，部署专项督查检查或明查暗访；是否建立明查暗访工作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曝光。

**13.执法队伍建设情况。**是否制定本地区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贯彻落实意见；是否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具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是否较上年增多。

三、企业层面（共性内容）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是否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全总监，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否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是否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和审查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

**2.第一责任人履责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是否持证上岗；是否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否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3.安全总监制度落实情况。**是否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总监，是否细化明确安全总监职责任务，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总监是否符合任职条件，是否通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核；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是否实行委派制；安全总监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工作报告制度，是否每季度向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4.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是否开展反“三违”管理，制定企业反“三违”安全管理规定，推动企业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到一线车间员工反“三违”工作机制，建立从业人员“三违”行为清单，强化企业反“三违”自查自纠和教育培训；一线作业人员是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集团公司是否建立专业化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指导、监督、考核、惩处；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编制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实战化演练。是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重大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是否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明显风险警示标志。

**5.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是否开展安全生产诊断。是否建立完善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推进双重预防体系与标准化一体化建设融合，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筑牢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是否严格落实《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建立健全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一般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对存在的重大隐患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是否建立有奖举报制度，设立有奖举报专项资金，鼓励员工发现举报身边隐患，并给予表彰奖励。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确保每名职工熟知有奖举报的有关制度和举报途径。

**6.高危作业开展情况。**开展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是否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是否开具危险作业票证，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是否确定专人进行现场指挥，是否开展安全检查，是否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7.安全培训情况。**是否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生产“晨会”“开工第一课”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组织全体从业人员自主学习、全岗轮训、统一考试，建立培训考试档案。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从业人员是否培训考试合格。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8.本质安全提升情况。**是否按照要求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是否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是否持续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是否及时淘汰危及企业生产安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9**.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将外包工程（外协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体系，实行统一检查、统一培训、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危险岗位是否严控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国企在有关人员管理上是否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等。